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傲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手电筒零部件 2254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31 号

中山市傲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FJCT468）：

报来的《中山市傲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手电筒零部件 2254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傲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手电筒零部件 2254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08-442000-04-05-909080，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北区社区泰业路 68 号高端环保产业园 C 幢 6 层 04 单元（中心坐标：东经 113°16'23.456"，北纬 22°35'19.275"）。项目设置自动清洗线、自动阳极氧化线、手动阳极氧化线各 1 条，年生产手电筒零部件 2254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碱性废水（ $2665.28\text{m}^3/\text{a}$ ）、钝化废水（ $8382.16\text{m}^3/\text{a}$ ）、清洗废水（ $3943.32\text{m}^3/\text{a}$ ）、含磷废水（ $2996.6\text{m}^3/\text{a}$ ）、染色废水（ $6439.92\text{m}^3/\text{a}$ ）、含镍废水（ $2031.52\text{m}^3/\text{a}$ ）、回用水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 $8820.32\text{m}^3/\text{a}$ ）和自来水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 $8534\text{m}^3/\text{a}$ ）经各类废水专管排入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脱脂废液、碱蚀废液、中和废液、阳极氧化废液、表调废液、染色废液、封孔后处理废液和酸洗废液等各类废液（共 $1018.48\text{m}^3/\text{a}$ ）经厂区“芬顿+混凝沉淀”工艺预处理达到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聚集区污水处理厂的接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聚集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 $1260\text{m}^3/\text{a}$ ）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线位于密闭生产区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

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各条生产线的硫酸雾、硝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和安排作业时间，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废包装材料（塑料包装袋），废砂及砂回收系统回收的粉尘，纯水制备过程产生少量废石英砂、废 RO 膜、废活性炭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添加剂 A、添加剂 B、强除剂、封孔增强剂、防氧化剂等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桶交生产商作为原

用途周转使用。沾有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硝酸、除膜剂、硫酸、清洗剂、磷酸、封孔剂等包装桶/袋）、车间废抹布手套、化学抛光废液、封孔废渣液、钝化废液、除灰废液、废液预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管控，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厂区和生产设备区域设置围堰；本项目依托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聚集区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应加强和园区的联动，做好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项目硝酸雾排入所在厂房的酸雾废气处理设施（属于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聚集区的公辅工程），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731 吨/年，从园区公辅工程的总量划拨，本项目不单独分配总量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10 日

